

1005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57 104年-1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6.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戶號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姓名或名稱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 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4年6月23日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4年6月23日前寄回。
- 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024302

第三聯

024302

S

104.04.2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0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案業經104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3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3,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 取得條件：(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25%
 任職屆滿2年：25%
 任職屆滿3年：25%
 任職屆滿4年：25%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行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之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5)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3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計估計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36,150千元(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民國104年5月8日收盤價新臺幣120.5元擬制估算)。以民國104年10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4年至10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707千元、16,569千元、8,661千元、4,519千元及1,694千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今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股數(即42,480,000股)計算，暫估民國104年至10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111元、0.390元、0.204元、0.106元及0.04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會議室，舉行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一：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修改本公司章程案。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二、有關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詳第四聯。
 三、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元。
 (二)股票股利：盈餘配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
 (三)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4年4月25日至104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